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品德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39 号

中山市新品德电子有限公司（91442000090141578F）：

报来的《中山市新品德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照村麻东海富南路（华照村府对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3' 28.572''$ ，北纬 $22^{\circ} 32' 26.349''$]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扩建后该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线路板的生产，扩建项目产能为年产碱性蚀刻单面板 12 万平方米、OSP 抗氧化单面板 12 万平方米。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蚀刻线清洗废水、抗氧化线清洗废水）1440 吨/年。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

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 OSP 抗氧化线的除油及微蚀工序废气（硫酸雾、臭气浓度），蚀刻线蚀刻及补蚀工序废气（氨、臭气浓度），原材料暂存、输送过程废气（硫酸雾、臭气浓度），抗氧化废气（臭气浓度）以及废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OSP 抗氧化线的除油及微蚀工序废气、蚀刻线蚀刻及补蚀工序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原材料暂存、输送过程废气，抗氧化废气以及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原料包装桶、废蚀刻槽液、废补蚀槽液、废膨松槽液、废退膜槽液、废除油槽液、废微蚀槽液、

废抗氧化槽液、污水站污泥、喷淋废液、蚀刻废渣、废膜渣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原料废旧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24吨/年（本项目增加0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2日